

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

- 95 年 11 月 8 日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
-109 年 06 月 16 日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、 凡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之在籍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宗旨
- (一) 增進校友、在校生及師長之間的互動交流。
 - (二) 提供會員在校內所需之協助。
 - (三) 舉辦演講、座談會、餐會等活動，協助所辦各項活動事宜之辦理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幹部若干名，指導老師一名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會員皆具會長候選人資格，會長於每年十一月經提名、選舉產生，並於隔年一月中旬前完成交接儀式。
- 第六條、 會長經由本會會員提名，採投票制選舉選出，一人一票，無法親自前往投票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則由同票的候選人再次舉行投票。
- 第七條、 本會會長任期自每年一月開始，任期一年，得選連任。
- 第八條、 本會副會長、若干名幹部由會長協調選任；指導老師由會長提名，經幹部會議同意後聘任。
- 第九條、 會長如遇不可違抗之因素，無法擔任本職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- 第十條、 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：
- (一) 會員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分別繳交新台幣一千三百元整，共兩千六百元。
 - (二) 會費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完畢。
- 第十一條、 本會章程須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並提交所務會議、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、 本會於學期初及學期末需公開所學會財務運用情形，如下：
- (一) 開學一個月內預告本學期活動時間及預算。
 - (二) 學期末最後一週提出每學期預算與實際支出，及剩餘經費報告。
- 第十三條、 凡本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- (一) 行使選舉權。
 - (二) 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 - (三) 所上集體活動之補助。
 - (四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